

价格法实施 20 周年

政府价格管理加快步入法治化轨道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自 1998 年实施以来,对深化价格改革、规范价格行为、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、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专家表示,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,体制机制以及人们的思想认识和思维方式也发生了重大变化,要不断适应新形势,吸纳新经验,确认新成果,作出新规范,进一步完善并执行好《价格法》。



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制度已经确立

1998 年 5 月 1 日,《价格法》生效实施,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价格改革的方向,并从法律层面对价格监测、价格调节基金、价格听证、主要商品储备、价格干预措施、价格紧急措施等制度作了具体规定,使政府价格管理进一步走上了法治化轨道。

“《价格法》确立了‘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’的基本价格制度,破除了旧的计划价格体制,有力地促进了市场竞争,并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自动调节机制,及时反映供求关系,达到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。”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司长岳修虎说。

“《价格法》的制定、颁布和实施,是改革开放 40 年的一个缩影和见证。”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曙光认为,《价格法》是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基本法,也是今后推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、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法律。

随着《价格法》的颁布实施,价格主管部门不断深化价格改革,修订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,相继放开一大批已经形成竞争或者放开后能够形成竞争的商品和

服务价格,下放了一些确需政府管理但地域性较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。中央定价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由 1992 年的 141 种减少为目前的 7 种(类)20 项,地方定价的范围也大幅度减少。目前,我国商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调节价比重已从 1978 年的 3% 上升到 97% 以上,市场化程度已经很高。

价格法律体系的核心框架也逐步完善。我国已经构建了以《价格法》为核心的价格法律体系,效力层级涵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内容涵盖经营者价格行为、政府定价行为、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价格监督检查等方面的价格法律制度体系。

“《价格法》实施 20 年来,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行政的意识得到进一步强化,价格法治工作取得了质的飞跃。”岳修虎认为,《价格法》对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、权限、形式、依据、原则、程序、信息公开以及定价过程的公众参与都作了明确规定,把价格行政权力置于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,是在价格领域落实依法治国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国策的重要法律。

新形势下《价格法》有待进一步完善

《价格法》实施 20 年来,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,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历史性变革,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趋成熟和完善。专家认为,作为规范和调节市场经济中最核心要素即价格的大法,《价格法》也需要与时俱进,对部分条款适时修改与完善。

事实上,最近 10 年来,每年都有一些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修改《价格法》的议案或提案、建议。有关部门也先后两次启动了《价格法》修改工作。201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会同原价监局拿出了一份《价格法》修订稿,并征求了国务院 32 个有关部门,各省(区、市)、副省级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价格主管部门及委内司局的意见。目前,已对各方意见作了认真研究并充分吸纳,形成了《价格法》(修订送审稿)。

“这份修订送审稿最终没有上报,主要原因是社会各界对《价格法》的认识不太统一,包括一些经济学家、社会管理者,站在不同的角度对《价格法》提出了一些看法和意见。”岳修虎透露,虽然主流意见认为《价格法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部重要法律,但也有部分人士认为《价格法》已经过时,应该废除;还有人认为

市场经济不需要《价格法》,对我国是否需要一部专门的《价格法》抱有质疑。

多位专家表示,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,有一部单行《价格法》,不仅必要,而且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体现。国外成熟市场经济国家因价格管理体制不同,价格管理法律法规的表现形式虽然不同,但基本都有价格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。《价格法》施行 20 年来,对维护良好价格秩序作出了重大贡献。因此,应当进一步完善并执行好《价格法》,并不存在废止《价格法》的理由。

岳修虎表示,在《价格法》还没有修改之前,为积极主动适应新情况,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,主要通过修订部门规章的方式,将实践中一些好的做法通过部门规章的方式先予以巩固。例如,去年修订了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和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两部规章;今年,价格主管部门正在研究修订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。

“我们还将进一步加大价格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力度,根据新形势废旧立新,不断推进价格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。”岳修虎说。

适时把修订《价格法》 提上议事日程

《价格法》颁布实施已经 20 年,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,吸纳新经验,确认新成果,作出新规范,才具有持久生命力。因此,根据新时代新形势新实践,有必要对《价格法》作适当修改,列上议事日程。

岳修虎认为,《价格法》的修改,首先要适应新形势。比如,我国经济由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;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大形势下管细管好管到位的要求;机构改革中价格监督检查职能的调整等。

其次要吸纳新经验。比如,在制定价格过程中,已逐渐从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机制转变;探索运用互联网途径开展价格听证;在价格调控领域,实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;价格调节基金由征收改为财政预算,等等。

再次要确认新成果。比如,近几年来,在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方面开展了很多工作,但“成本监审”这项制度在《价格法》里找不到依据,有必要通过修订《价格法》予以确认。

此外,要作出新规范,特别是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,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,在《价格法》中明确规定政府制定价格的模式和方法;坚持职权法定、依法行政,在《价格法》中进一步完善政府制定价格的程序;强化执法手段,加强价格监管力度;进一步理顺《价格法》《反垄断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法律之间的关系,减少执法交叉;细化法律责任,科学设置罚则,避免“过罚失当”的不公正现象;明确对国家机关收费的监管方式和方法,填补现行《价格法》的立法空白点;明确在新的管理体制下,价格调控管理与价格监督检查的责权关系,加强协调配合。

国家发改委价格成本中心主任卢凤霞建议,要处理好《价格法》与行业管理法的关系,明确《价格法》在价格管理方面的上位法属性,避免其他涉及价格管理职能的部门各自为政,以更好地形成政策合力。

(徐宙超)